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惠市场监服〔2020〕18号

关于惠州市恒华食品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未 通过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的通报

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关于食品生产许可的相关规定，经审核，惠州市恒华食品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不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条件，我局已对其下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现将情况通报给你们，请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无证生产行为应立即依法查处。

附件：1.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惠）市监（食品生产）不
准字〔2020〕B001GA6号

2.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惠）市监（食品生产）不

准字〔2020〕B001M84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印发
